

#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关系中的义务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未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所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合同；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合同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修改合同权利义务等，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六）因非本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承保的其他合同纠纷，导致投保人未履行约定而造成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未履行合同中约定义务的；

（八）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合同的；

（九）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

(二)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六)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 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选择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 (一) 投保人与所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 (二) 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第二十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资质证明材料或相关监管机构同意投保人开办有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合同；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内控制度，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投保人违约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公开其所有的财务会计单证、账册、报表报告等资料，并向保险人提供一切有关情况和帮助。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

（三）被保险人详细信息（适用于多个被保险人）；

（四）被保险人损失证明；

（五）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和分项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一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文件与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扣除第三十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额度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向保险

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按剩余有效保额所对应的保费退还给投保人， $\text{剩余有效保额} = \text{保险单所载明的承保保险金额} - \text{投保人已经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的部分} - \text{保险人已赔付的保险赔偿金}$ 。

保险合同终止后，保险人退还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如已依照本条款第三十条规定予以抵扣的，不予退还。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